

合同价备案办事指南

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市建设工程造价和房地产监测中心） 2017—XX—XX 发布 2017—XX—XX 实施

一、受理范围

1. 江门市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。

二、设立依据

1. 《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》（2014 年 10 月 27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05 号公布根据 2021 年 9 月 29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89 号修订）第九条；
2. 《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》（2014 年 10 月 27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05 号公布根据 2021 年 9 月 29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89 号修订）第三十五条；

三、实施部门

本公共服务的实施部门为：区县级或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造价管理部门，江门市分为两级，分别为市级、区县级。各层级权责如下：

1. 权责划分（市级）

负责市本级直管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合同价备案管理，对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合同价备案管理进行监督；

2. 权责划分（县级）

各县级市（区）负责所辖范围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合同价备案管理。

四、办理条件

设立依据	《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》（2014 年 10 月 27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05 号公布根据 2021 年 9 月 29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89 号修订）	第九条
	《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》（2014 年 10 月 27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05 号公布根据 2021 年 9 月 29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89 号修订）	第三十五条
必要条件	1. 满足下列全部条件的，予以办理： 1) 江门市行政区域内使用国有资金的工程及其它性质资金项目合同价； 2) 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（PDF 格式） 3) 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（PDF 格式）（公开招标工程提供）； 4) XML2.0 或 XML3.0 文件（XML 格式）电子标书（从计价软件导出 XML 文件）。（清单计价的，请上传 XML2.0 或 XML3.0 文件） 5) 签订合同价所依据的承包人投标报价书的 Excel 文件（ZIP 格式），封面按照国家标准	

	GB-50500-2013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投标书格式执行，报价书封面需上传按规定签章完备的扫描件；
	2.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予办理： 不满足第 1.条件之一的，不予办理。

五、申请材料

1.材料形式要求

- 1) 申请材料的原件加盖的公章须与申请人名称完全一致；手写字迹应工整、清晰。
- 2) 原件申请材料采用 A4 纸，如扫描用复印件，复印件均应加盖申请人公章或本人签名。

2.材料目录

表 1 合同价备案申请的材料目录

序号	材料名称	要求	数量(份/套)		纸质/电子版
			扫描件	复印件	
1	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（PDF 格式）	需上传盖章完善的原件扫描件	1	0	电子版
2	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（PDF 格式）	（公开招标工程提供）	1	0	电子版
3	XML2.0 或 XML3.0 文件（XML 格式）电子标书（从计价软件导出 XML 文件）	清单计价的，请上传 XML2.0 或 XML3.0 文件	1	0	电子版
4	签订合同价所依据的承包人报价书的 Excel 文件（ZIP 格式）	封面按照国家标准 GB-50500-2013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投标书格式执行，报价书封面需上传按规定盖章完善的扫描件	1	0	电子版

六、办理时限

申请时限	无		
受理时限	1个工作日	受理时限说明	自接收申请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
法定办理时限	无	法定时限说明	无
承诺办理时限	1个工作日	承诺时限说明	自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

七、服务收费

不收费

八、办理流程

- 1) 预约。无
- 2) 取号。无
- 3) 申请。申请人网上提交材料申请。
- 4) 受理。申请人网上提交申请材料成功，备案系统自动出具《备案申请受理通知书》（附件 1）。
- 5) 核查。申请人不符合申请资格或材料不齐全、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出具《退件通知书》（附件 2）， 备案通过出具《合同价备案表》（附件 3）。
- 6) 领取结果。申请人自行网上打印办理结果。
- 7) 本事项办理流程见图 1《合同价备案办理流程》。

九、办理地址

网上办理网址: <http://www.jmgczj.com/>

十、咨询、投诉、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

1.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、办公地点进行咨询。

江门市建设工程造价和房地产监测中心: 江门市江海区江海一路 83 号副楼三楼 D 区,

电话: 0750-3831950, 3831910, 3831911

蓬江区: 江门市蓬江区簞庄大道西 10 号火炬创业园 2 号楼 405 室, 电话: 0750-3167352

江海区: 江门市江海区富民路 15 号 7 楼 701 室, 电话: 0750-3880713

新会区: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知政北路 13 号, 电话: 0750-6607613

鹤山市: 鹤山市沙坪街道新华路 163 号, 电话: 0750-8965862

开平市: 广东省开平市虹桥路 29 号 (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) 2 楼, 电话: 0750-2233577

台山市: 台山市台城西濠路 28 号二楼, 电话: 0750-5529959

恩平市: 恩平市恩城沿江中路 5 号, 电话: 0750-7729986

2.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、网上、窗口等方式进行投诉。

电话: 0750-12345 (12345 投诉热线);

网址: <http://12345.jiangmen.gov.cn/>。

3. 申请人对本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, 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。

行政复议:

江门市法制局, 江门市白沙大道西 1 号 1 幢 6 楼, 0750-3273880;

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, 广州市东风中路 483 号粤财大厦, 020-83133531

行政诉讼:

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, 江门市簞庄大道 98 号, 0750-3936000, 12368。

十一、表单及样本

办理本事项所涉及各类表单及文书如下:

1. 《备案申请受理通知书》见附件 1
2. 《退件通知书》见附件 2
3. 《合同价备案表》见附件 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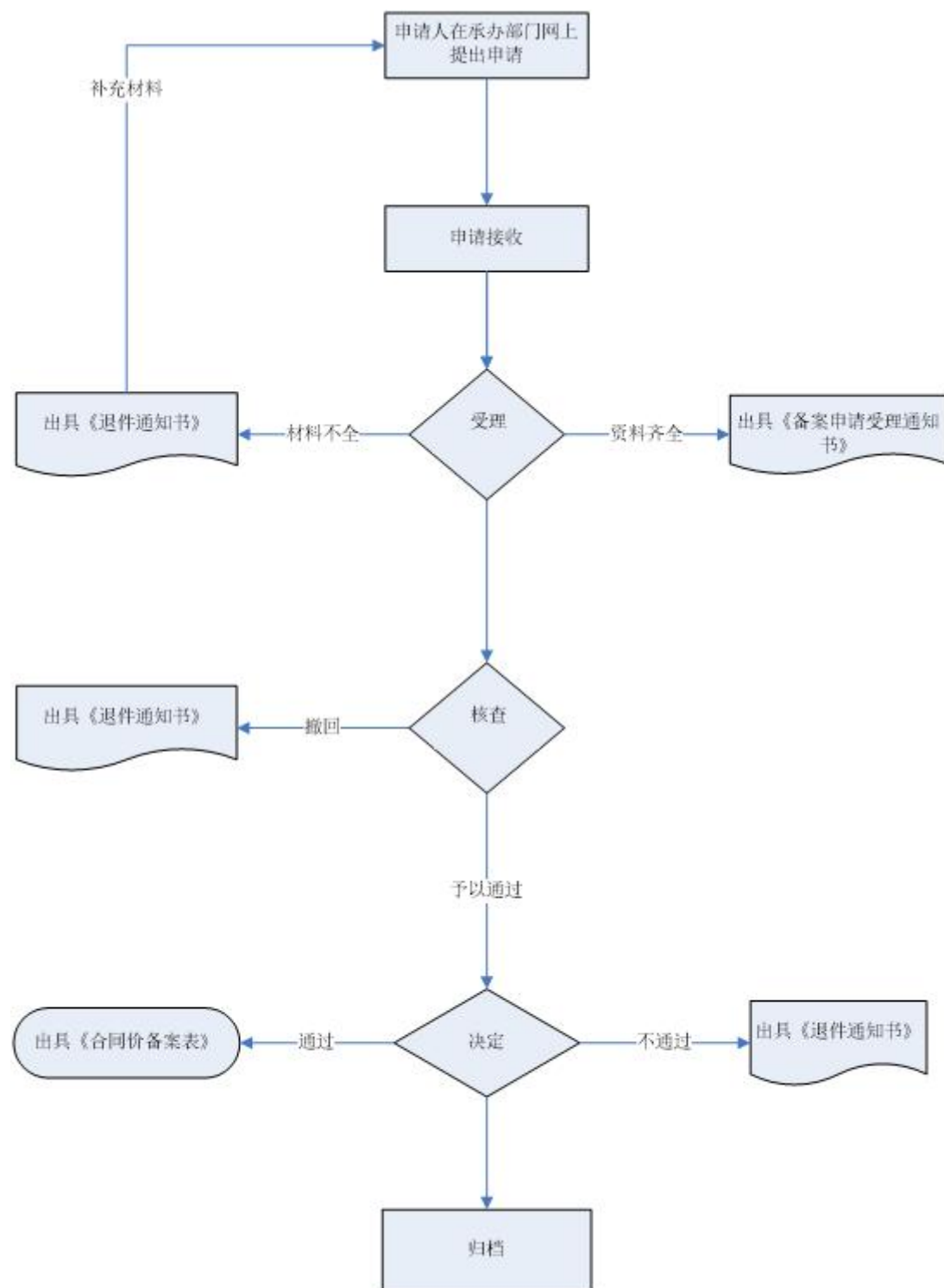


图1合同价备案办理流程

附件 1:

江门市工程造价管理站

备案申请受理通知书

(一式二联, 申请人一联、备案机关一联)

案件编号:

受理时间:

承包方: 发包方:

项目名称: 案件类型:

项目地址:

材料清单			
编号	提交材料名称	份数	备注
申请人确认的联系方式	备案单位联系人: 备案单位联系方式: 招标单位联系人: 招标单位联系方式: 注: 联系人、联系电话用于备案情况联系, 请务必填写指定联系人信息。		
受理决定	申请人的申请事项属于 的受理范围, 现予以受理。		

附件 2:

退件通知书	
承包方： 发包方：	
工程名称	
案件编号	
现因材料不符合要求，予以退案，请修正以下问题后重新办理。	
年月日	

附件 3：合同价备案表

合同价备案表

工程名称：

案件编号：

立 项 信 息	立项批文证书编号：			
	招标项目编号：			
	招标项目名称：			
	政府投资项目编码：			
	政府投资项目名称：			
合 同 价 备 案 信 息	工程编码：			
	工程名称：			
	工程地点：			
	发包方：		法人代表：	
	承包方：		法人代表：	
	项目经理：		最高投标限价案件编号：	
	发包方式：		质量标准：	
	出资比例：	国有资金%	世行贷款%	民营企业自筹%
	工程开工时间：		工程竣工时间：	
	工程工期：		合同签订日期：	
	最高投标限价：	元， 大写：		
	中标价：	元， 大写：	增减率：	
	合同价：	元， 大写：		
		合同中明确的：		
		建安工程费：元，其中： 人工费：元（%）， 安全文明措施费：元（%）		
	中标通知书编号：		中标通知书发放时间：	
	承包方备案经办人：		承包方经办人联系手机：	
	发包方备案经办人：		发包方经办人联系手机：	
	劳务方式：		工程规模：	(m2)
	工程类型：		工程类别：	
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：				

承 诺

根据有关规定，对以上工程合同进行备案，同时承诺，所提交的资料真实、完整、合法、有效，与原件一致，并对因提交虚假文件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与备案机关无关。

发包方：

承包方：

通过备案

年 月 日